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1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06年7月3-6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6

处理与履约有关的消耗臭氧物质库存问题

(UNEP/OzL.Conv.7/7-UNEP/OzL.Pro.17/11, 第180段)

秘书处的说明

1. 履行委员会去年曾根据秘书处为供其审议而编制的一份分析报告，审议了有关如何处理涉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事项的消耗臭氧物质库存问题。现已把秘书处编制的该分析报告重新刊载于本说明的附件。该报告列述了四种情形；缔约方分别在这些情形中作出的解释是：在某一年份中过量生产或消费消耗臭氧物质的原因是对于在该年份中生产或进口的消耗臭氧物质进行的库存，分别用于进行销毁、用作原料、出口用作原料、或出口用于在今后某一年份满足国内基本需要。

2. 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商定，涉及履约事项的库存问题是一项重要、但却十分复杂的议题，因此需要对其作进一步审议。据提议，将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再度对这一议题进行审议。为此，现已如文件UNEP/OzL.Pro.WG.1/26/1所示，把这一议题列入了本次会议的议程。

\* UNEP/OzL.Pro.WG.1/26/1。

## 附件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不遵守情事有关的耗氧物质库存问题<sup>1</sup>

## 执行摘要

《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订立了各项时限极为明确的、各缔约方必须采取以期实现和保持履约状态的控制措施。这些控制措施的内容所使用的措辞通常与下列措辞相类似：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自[...年]1月1日始的12个月时期内、并在其后12个月时期内，其[附件...第...类]受控物质的[消费或生产]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列出具体数量]。”

尽管如此，在前些年中，一些在某一年份中其某一特定控制物质超出为之规定的生产限量或消费限量的缔约方解释说，造成其过量生产或过量消费的原因计有如下数种：

(a) 在所涉年份内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系为在今后某一年份进行国内销毁处理或为以销毁处理为目的进行出口而予以库存；

(b) 在所涉年份内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系为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或用作原料而进行出口而予以库存；

(c) 在所涉年份内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系为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于向发展中国家出口以满足其国内基本需要而予以库存；

(d) 在所涉年份内进口的消耗臭氧物质系为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而予以库存。

在以往各年份中，当秘书处从缔约方收到这些解释说明来文时，它通常将之列于提交给履行委员会的数据报告之中，但并未向《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履行委员会着重表明这一议题，亦未就这些解释说明可否足以成为这些明显偏离《议定书》的相关控制措施的合理理由问题征询履行委员会的意见。为确保秘书处能够正确无误地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不遵守情事程序为之规定的义务，即认定和向缔约方汇报可能出现的不遵守情事案件，秘书处邀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审议秘书处是否应把上述这些类型的偏离情况作为可能的不遵守情事案件予以汇报。对此，委员会请秘书处把这一议题列入其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议程之中并应就此事项编制一份资料性文件。

在着手编制这一资料性文件过程中，秘书处请那些先前曾提交了与以上第2段中所列内容相关的解释说明来文的缔约方进一步提供导致其在生产或消费数量方面出现偏离的具体情况和相关的细节。秘书处还在本文件中提出了关于《议定书》以及缔约方各项决定中就这些偏离情况是否并未背离《议定书》所订立的控制措施问题提供指导的相关条款和内容。秘书处还特别设法寻求那些可能会支

<sup>1</sup> 在本文件整个案文中使用的“库存的”和“予以库存”这两个用语是指那些未在其所涉生产年份或所涉进口年份实际付诸其既定用途的耗氧物质。一些缔约方针对其消费量或生产量偏离所涉控制时间表的情况提交的解释说明来文中并未具体使用这两个用语。然而，其所作说明中的相关内容的性质则表明已出现库存情况。

持缔约方所提交的解释说明的任何条款或决定，亦即允许缔约方用于进行销毁、用作原料或用于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或进口的数量超过《议定书》针对相应的 12 个月期限规定的年度生产量或消费量。秘书处为此而找到的主要指导来源为：《议定书》第 1 条第 5 和第 6 款、第 2A 至第 2H 条、第 5 条和第 7 条第 3 款、以及缔约方会议第 VII/30 和 IX/28 号决定。

秘书处根据其审查结果认定，本说明的第 2 段中所列偏离《议定书》所订生产量和消费量控制措施的四种类型中，只有该段第(d)分段中所列类型似乎并未违反《议定书》的相关规定。该种类型的偏离所涉及的情况是：在进口量高于为某一 12 个月时期规定的消费量水平时，所涉多余的进口量在这一时期内被库存起来，拟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根据论及用于原料用途的受控物质的进出口问题的第 VII/30 号决定的规定，此种情形似乎符合《议定书》的相关条款。

关于第(a)至(c)分段中所列出的其他三种类型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偏离情况，秘书处无法找到任何《议定书》的规定或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来支持关于这些类型的偏离情况符合《议定书》的规定的结论。这些偏离情况分别涉及以下不同情形：在生产数量超出《议定书》为某一 12 个月时期订立的生产量或消费量时，这些超量生产的耗氧物质即在这一时期内被库存起来，拟于今后某一年份用于在国内予以销毁、用作国内原料或以进行销毁为目的予以出口、出口用作原料、或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基本需要而予以出口。

在此基础上，除非履行委员会另外提出不同建议，今后将在秘书处提交的数据报告中向委员会和各缔约方着重表明以上第(a)至(c)分段中所列这些类型的偏离情况均系可能的不遵守情事案件，以期使委员会及各缔约方得以按照其惯常做法对其中每一案件进行逐项审查。

## A. 背景情况

1. 本说明系依照履行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提出的一项要求编制。在该次会议上，臭氧秘书处汇报说，在先前各年份中，一些缔约方曾解释说，其之所以在某一特定年份中偏离其耗氧物质消费量和生产量逐步削减义务，是因为以下所列几种原因之一所致：

(a) 在所涉年份内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系为在今后某一年份进行国内销毁处理或为以销毁处理为目的进行出口而予以库存；

(b) 在所涉年份内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系为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或用作原料而进行出口而予以库存；

(c) 在所涉年份内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系为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于向发展中国家出口以满足其国内基本需要而予以库存；

(d) 在所涉年份内进口的消耗臭氧物质系为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而予以库存。

2. 秘书处就此项议题提出的意见是，在先前各年份中，在把这些解释说明列入秘书处提交给委员会及缔约方会议的数据报告中时，秘书处并未同时着重强调这些情形可能属于不遵守情事的案件，因此亦未在委员会及缔约方会议上加以讨论。

3. 为确保秘书处能够正确无误地依照《议定书》所订立的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其义务，即查明并向缔约方汇报可能出现的不遵守情事案件，秘书处谨慎此邀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审议秘书处是否应作为可能的不遵守情事案件向其汇报以上第 1 段中所列述的各种类型的偏离情况。

4. 对此，委员会请臭氧秘书处把这一议题列入其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议程之中，并应就此事项编制一份资料性文件。

5. 本说明概要介绍了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导致这些缔约方为今后年份的上述各种用途而库存消耗臭氧物质所涉及的具体情况和细节方面的资料、迄今为止针对这一议题采取的处理办法、以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缔约方的相关决定中那些似乎与这一议题有关的内容。

## **B. 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其为今后年份的各种目的而进行库存方面的资料**

6. 秘书处与那些提交了与列于本说明第 1 段中的各种类型相符合的、关于在先前各年份中偏离消耗臭氧物质消费或生产数量规定的解释说明来文的缔约方进行了联系。秘书处请这些缔约方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导致其对那些出现偏离的耗氧物质进行库存处理、而不是在其进口或生产所涉年份中用于既定目的的原因和理由。

7. 所涉缔约方迄今就此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如下：

(a) 国内企业在整个年份中不断作为副产品或作为原料而生产耗氧物质，或不断由那些生产耗氧物质的缔约方出口到本缔约方。耗氧物质副产品的生产过程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过程。为此，那些生产耗氧物质的缔约方会在每一年份结束时仍有一定数量的剩余耗氧物质。这些物质通常会被库存起来，直至可在未来年份中用作原料使用时为止；

(b) 耗氧物质的来源计有以下几种：作为一种副产品进行的生产、基于强制性排放减少措施的回收作业、以及出于销毁目的而予以出口。耗氧物质之所以有时被库存起来，是为在今后年份为予销毁而将之出口，以便尽最大限度减少所涉运输和销毁成本。对耗氧物质进行库存处理的另外一些原因则是为在今后某一年份为予销毁而将之出口，以便顾及销毁设施在处理能力方面的欠缺；

(c) 耗氧物质系作为副产品予以生产，通常会等到表氯乙醇生产中产生了足够数量的废液时再行对之进行销毁处理，以便使之形成适宜比例的混合物。之所以有必要在某种混合体内、而不是对单体的耗氧物质进行销毁，是因为所涉耗氧物质副产品四氯化碳本身所具有的化学特性。所涉废液的生产并不总是能够与耗氧物质副产品的生产保持同步。为此，有时必须对所生产出来的耗氧物质进行库存处理，以便在今后某一年份再对之进行销毁处理；

(d) 耗氧物质系按需求情况进行生产，以便生产所需原料。客户可能会随时要求暂缓出口，直至下一个年份。这便需要那些进行生产的缔约方暂时库存所涉原料，直至稍后的一个时期；

(e) 每年都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耗氧物质，其数量不会超过《议定书》所规定的年度允许生产量。国家主管部门假定，这一生产量的一部分必须库存起来，用于在今后某一年份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因为与之相关的商

业安排无法在所涉生产年份之前完成，而且亦因为如果禁止进行库存，则将会过份限制相关的商贸活动。

### C. 目前采取的处理办法

8. 只要缔约方在其数据报告表明它在某一年份中进口或生产了耗氧物质，则秘书处便会将这些进口数量列入该缔约方的所涉年度消费计算数量之中，并把所生产的数量列入该缔约方同一年度的生产和消费计算数量之中。不论该缔约方的数据报告中是否表明所进口的或生产的耗氧物质拟在今后某一年份：进行国内销毁或用作原料、或用于出口进行销毁、或拟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原料或用于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基本需求，目前所采取的处理办法均为如此。

9. 为此，那些其生产或消费计算数量超出《议定书》所订立的控制措施的年度消费或生产限额的缔约方便会在秘书处的数据报告中被列为偏离了《议定书》的相关控制措施。而且，秘书处亦会在其提交给委员会及各缔约方的数据报告中列入与所涉超量生产或消费有关的解释或澄清。如果缔约方所提交的数据报告中未针对所涉偏离提供解释说明，则秘书处便会要求作出汇报的该缔约方提供解释说明。

10. 为此，秘书处编制的报告迄今为止一直囊括本说明第 8 段中所列述的解释说明，通常会列于相关表格的“澄清”一栏中，以期具体表明导致明显偏离《议定书》所规定的消费和生产控制措施的原因。秘书处先前并未询问缔约方或委员会这些解释说明是否足以作为明显偏离相关的《议定书》控制措施的正当理由。

11. 然而，由于最近有缔约方要求针对这些事项提交咨询意见，因此秘书处便对《议定书》的相关条款以及缔约方所作相关决定中就此事项提供的指导进行了查阅。秘书处在进行查阅中提出的问题涉及这些偏离《议定书》条款的情况是否具有连贯性，秘书处据此得出了如下结论：即它应要求委员会及各缔约方确定这些偏离《议定书》消费量和生产量控制措施的类型实际上是否并不违反《议定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今后应如何在《议定书》的不遵守情事程序下对这些偏离情况进行处理。

### D.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条款以及缔约方的相关决定

12. 第 2A 至 2I 条及第 5 条确立了缔约方在某一限定时期内不得超过的消费量和生产量水平；为此规定的时限为 12 个月，自每年的 1 月 1 日开始计算。

13.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第 5 款把生产量界定为所生产的受控物质的数量减去采用缔约方所核可的技术予以销毁的数量、并减去在生产其他化学品过程中完全用作原料的数量。该条第 6 款给消费量所下的定义是：受控物质的生产量加上进口量再减去出口量。为此，除非《议定书》另有规定，秘书处对这些条款的理解是，在某一年份内进口或生产的耗氧物质数量应列入某一缔约方所涉年度的受控物质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而且该缔约方该年度的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不得超过第 2A 至 2I 条和 5 条所规定的数量。

14. 为此，某一缔约方在某一年份中进口和生产的、拟用以在今后某一年份进行国内销毁或用作原料、或出口用于销毁、用作原料或用于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耗氧物质是否应作为可能的不遵守情事案件提出，将取决于《议定书》是否允许所涉生产或进口，或是否可合法地将之从所涉缔约方在所涉数量进口或生产年份

中的受控物质消费量和生产量的计算数量中予以扣除。正如上一段中所列出的关于消费量的定义中所指出的那样，《议定书》针对出口量的减少作了相应的规定。《议定书》的其他条款和缔约方的相关决定则针对原料用途和销毁的数量的减少问题作了相应的规定，而且亦允许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基本需要而进行额外的生产。

15. 为此，这些条款可否适用于目前正在审议之中的消费和生产量偏离情况，似应取决于某一缔约方的年度消费量和生产量的计算所涉年份是否应考虑到国内销毁或原料用途或出口用于销毁、原料用途或用于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基本需要的那一特定行动。换言之，是否应将之归入进行销毁或用作原料或用于出口的实际年份加以计算，亦或是应在为此目而进口或生产所涉耗氧物质的年份内加以计算？

16. 本说明的下一节介绍了与这一议题相关的《议定书》条款和缔约方的决定，并对以上第 1 段中所列关于消费量和生产量偏离情况的解释进行了逐项探讨。

#### 1. 在所涉年份中生产并予库存的、拟在今后某一年份对之进行国内销毁或以进行销毁为目的予以出口的耗氧物质

17. 《议定书》第 1 条第 5 款针对从某一缔约方的控制生产量中减去耗氧物质的销毁数量作了规定，其中把生产量界定为所生产的受控物质的数量减去采用缔约方所核可的技术加以销毁的数量、再减去在生产其他化学品过程中完全用作原料的数量。为此，所销毁的耗氧物质数量亦应从一缔约方的控制消费量中减去，因为第 6 款把消费量界定为受控物质的生产量加上进口量减去出口量。第 6 款还针对出口量的扣除问题作了规定，而不论其实际意图为何。

18. 除适用于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逐步淘汰时间表的初期年份之外，第 2A 至第 2I 条及第 5 条规定，《议定书》订立的消费量和生产量控制措施应按每年 1 月 1 日开始的每 12 个月计算，。换言之，其中每一条款中都列有与于第 2B 条第 1 款中所列相关措辞相类似的下列措辞：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1992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期间、及其后每 12 个月期间，其附件 A 第二类控制物质消费量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 1986 年消费的计算数量。生产一种或数种此种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在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 1986 年生产的计算数量。”

19. 第 7 条第 3 款就每年必须报送秘书处、用于计算每一缔约方的控制消费量和生产量的数据作了规定。为此，该款似乎针对一缔约方应汇报有关销毁和出于销毁目的而进行的出口的数据所涉及的年份提供了指导，亦即应从一缔约方的控制生产量或消费量数量中扣除用于销毁或出口用于销毁的数量的那一年份。该条第 3 款规定如下：

“每一缔约方应在关于附件 A、B、C 和 E 所列物质的规定对该国各自生效的那一年及其后每一年向秘书处提供附件 A、B、C 和 E 内所列每一种控制物质的年产量（根据第 5 条第 1 款所下的定义）统计数据，并针对其中每一种物质分别提供下列数据：…

—采用缔约方所核可的技术予以销毁的数量；

—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分别进口和出口的数量…。”

20. 第 IX/28 号决定确立了现行的正式数据汇报格式和指南。这些表格和指南就缔约方应汇报耗氧物质的销毁和为予销毁目的而进行出口的年份提供了指导、亦即应从一缔约方的控制生产或消费量数量中扣除销毁数量或为予销毁而进行的出口数量的年份，似与《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中提供的指导相吻合。列于相关指南中的调查问卷第 1.2 项提问的内容如下：

“贵国在所涉汇报年份内是否出口了氟氯化碳、哈龙、四氯化碳、甲基氯仿、氟氯烃、氟溴烃、溴氯甲烷或甲基溴？”

第 1.4 项提问的内容如下：

“贵国是否在所涉汇报年份内销毁了任何耗氧物质？”

在数据汇报表格 4 中提供的指南内容如下：

“如果贵国在所涉汇报时期内销毁了任何下列附件所列受控物质，则请填写数据表格 4：附件 A（氟氯化碳和哈龙）、附件 B（其他全卤化氟氯化碳、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附件 C（氟氯烃、氟溴烃或溴氯甲烷）、或附件 E（甲基溴）。”

21. 从以上讨论中可以看出，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以及第 IX/28 号决定中所列数据汇报指南似乎均支持以下结论：即由在明显的偏离发生的年份所生产的、并为在今后某一年份对之进行国内销毁处理、或用于在今后某一年份出于销毁目的予以出口的耗氧物质构成的某种消费量或生产量偏离情形，不符合《议定书》的相关规定。这意味着，只有在与所发生的偏离有关的耗氧物质数量在所涉年份内被销毁、而不是在它所生产和库存的年份加以销毁的情况下，才应合法地把为在今后某一年份进行国内销毁而库存的数量从某一缔约方的控制消费量和生产量计算数量中扣除。与此相类似，拟进行销毁而予出口的数量亦只有在这些数量在其所实际出口的年份中才能合法地从一缔约方的控制消费量计算数量中予以扣除。

## **2. 在所涉年份中生产并予库存的、拟为在今后某一年份将之用作国内生产原料或用作原料为目的予以出口的耗氧物质**

22. 《议定书》第 1 条第 5 款规定，应把用作原料的耗氧物质的销毁量从一缔约方的年度控制生产量计算数量中扣除，因为该款就生产量所下的定义为：所生产的受控物质的数量减去采用缔约方所核可的技术予以销毁的数量、再减去在生产其他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完全用于原料的数量。为此，用作原料的耗氧物质亦应从一缔约方的年度控制消费量的计算数量予以减去，因为该款第 6 款把受控物质的消费量界定为其生产量加上进口量减去出口量。第 6 款还就出口量的扣除问题作了规定，而不论其既定目的为何，因为该款把受控物质的消费量界定为其生产量加上进口量再减去出口量。

23. 如以上第 25 段所述，《议定书》第 2A 至 2I 及第 5 条对以每年 1 月 1 日开始的 12 个月规定了相应的消费量和生产量。

24. 看来第 7 条第 3 款亦针对缔约方应汇报把其在本国国内生产的耗氧物质用作原料和用于原料目的而进行的出口的年份提供了指导，亦即就原料用途或出口

用作原料用途的年份应从一缔约方的控制生产量或消费量计算数量中扣除的年份提供了指导。该条第 3 款规定如下：

“每一缔约方应在关于附件 A、B、C 和 E 中所列物质的规定对该国各自生效的那一年及其后每一年向秘书处提供附件 A、B、C 和 E 内所列每一种控制物质的年产量（根据第 1 条第 5 款的定义）统计数据，并针对其中每一种物质分别提供下列数据：

- 用作原料的数量；
- 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的进出口数量…。”

25. 关于那些在某一年份中对在其国内生产的耗氧物质进行库存处理、以便在今后某一年份将之作为原料进行出口的缔约方而言，第 VII/30 号决定旨在就所涉出口量应予如何处理提供了指导。该项标题为“用作原料的受控物质的出口和进口问题”的决定在其第 1 和第 2 款中规定如下：

“1. 在进口国内完全用作制造其他化学品的原料而生产和出口的受控物质数量不应计入相关出口国的‘生产量’或‘消费量’。进口方应于进口之前向出口方承诺其所进口的受控物质确实将用于此种目的。此外，进口国还应向秘书处汇报为此种目的而进口的受控物质的数量；”

“2. 在其他化学品的制造过程中完全用作原料的受控物质数量不应计入进口国的‘消费量’”。

26. 以上第 20 段中所列述的、关于在数据汇报格式和相关指南中就国内生产的、且用于进行销毁的耗氧物质的出口的汇报事项指南中提供的相关资料，似乎亦适用于在国内生产的、且拟用作原料的耗氧物质的出口。关于国内生产的耗氧物质的国内原料用途问题，第 IX/28 号决定中通过的各项表格及其指南似为一缔约方应汇报该种用途的年份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即该种用途应从一缔约方的控制生产量和消费量计算数量中予以减去的年份。所涉指南规定如下：

“如果贵国在所涉汇报时期内生产了拟用作原料的耗氧物质，则请在第 4 栏中提供关于为用作原料用途而生产的每一种耗氧物质的数量方面的相关数据”。

第 4 栏的标题为：“在贵国国内为用作原料而进行的生产”。

27. 从上述讨论中可以看出，除非缔约方另作决定，第 VII/30 号决定似乎支持以下结论：即由在所涉偏离涉及的年份中生产并予以库存的、拟在今后某一年份作为原料予以出口的耗氧物质构成的某一消费量或生产量的偏离不符合《议定书》的相关规定。这意味着，只有在此种耗氧物质实际予以出口的年份、而不是其生产或库存的年份内，才应合法地把为在今后某一年份作为原料予以出口而生产的耗氧物质数量从一缔约方的控制消费量和生产量计算数中扣除。

28. 此外，从上述讨论中还可以看出，除非缔约方另作决定，《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以及第 IX/28 号决定中通过的相关指南似乎均支持以下结论：即由在所涉偏离涉及的年份内生产并予以库存的、拟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用途的耗氧物质构成的消费或生产量偏离，似与《议定书》的相关规定不符。这意味着，只有在作为原料予以生产的相关年份、而不是在其所生产和库存的年份中，

才应把为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用途而库存的耗氧物质数量合法地从一缔约方的受控生产量和消费量计算数量中扣除。

### 3. 在所涉年份中生产并予库存的、拟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于满足国内基本需求而生产的耗氧物质

29. 《议定书》第 1 条第 5 款所列关于生产量的定义并未就有关把为满足国内基本需求而生产的耗氧物质从一缔约方的年度控制生产量中扣除问题作出规定。如前所述，该条第 6 款则针对扣除出口量问题作了规定，而不论其既定目的为何，因为该款所界定的消费量为受控物质生产量加上进口量减去出口量。

30. 如以上第 18 段中所述，第 2A 至 2I 条及第 5 条就《议定书》中自每年 1 月 1 日始的 12 个月为期的消费量和生产量的控制措施作了规定。而且，第 2A 至 2F 条、第 2H 条和第 5 条均允许缔约方在所规定的一定数量范围内超出其年度生产限额，以便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求。换言之，这些条款中的每一条款内均载有与第 2B 条第 1 款中的下列措辞相类似的措辞：

“生产一种或数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同一时期内这些物质的生产的年度计算数量不超过其 1986 年度的生产计算数量。然而，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求，其生产计算数量可超出这一限额，但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1986 年生产计算数量的 10%。”

然而，这些条款并未规定缔约方可按上述数额超出其年度消费量限额。

31. 第 7 条第 3 款似乎就一缔约方应汇报其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耗氧物质、以及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出口的耗氧物质的具体年份提供指导。该条似乎还就应把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耗氧物质、以及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出口的耗氧物质增列入所涉缔约方的控制生产数量以及从其消费数量中予以扣除的年份提供了指导。该条第 3 款规定如下：

“每一缔约方应在关于附件 A、B、C 和 E 所列物质的规定对该国各自生效的那一年及其后每一年向秘书处提供附件 A、B、C 和 E 内所列每一种控制物质的年产量（根据第 5 条第 1 款所下的定义）统计数据，并针对其中每一种物质分别提供下列数据：…

— 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分别进口和出口的数量…。”

32. 以上第 20 段中就数据汇报表格和指南所提供的关于汇报用于进行销毁的国内生产的耗氧物质的出口提供的指导的相关资料看来亦适用于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在国内生产的耗氧物质的出口。就针对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耗氧物质的出口提供指导而言，所涉指南的相关内容如下：

“允许附件 A 和附件 B 受控物质的生产方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求而分别在其基准年生产量的基础上额外多生产 10%（适用于逐步停用阶段开始之前的时期）或 15%（适用于逐步停用阶段开始之后的时期）的此类受控物质。如果贵国为此目的生产了耗氧物质，则请在数据表格 3 的第 6 栏中填写所生产的具体数额。”

第 6 栏的标题为：“依照第 2A—2H 条及第 5 条的规定为向第 5 条国家供应耗氧物质而进行的生产”。

33. 从以上讨论中可以看出，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以及在第 IX / 28 号决定中通过的相关数据汇报指南似乎均支持以下结论：即那些由在所涉消费量偏离涉及的年份中生产并予以库存的、拟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于满足国内基本需求而予以出口的耗氧物质与《议定书》的相关不符。这意味着，只有在所涉耗氧物质实际出口的年份、而不是其生产和库存的年份中，才应合法地把那些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予以库存、拟用于出口的耗氧物质数量从一缔约方的控制消费量计算数量中扣除。

#### 4. 在所涉年份中进口并予以库存的、拟在今后某一年份将之用作国内原料的耗氧物质

34. 正如在以上第 (b) 项个案中提出的那样，《议定书》第 1 条第 5 款针对把拟用作原料的耗氧物质从一缔约方的年度控制生产计算数量中扣除问题作了规定，因为该款给生产量所下的定义为：所生产的受控物质的数量减去采用经缔约方核可的技术予以销毁的数量、再减去在生产其他化学品过程中完全用作原料的数量。为此，用作原料的耗氧物质亦可从一缔约方的年度控制消费量计算数量中予以扣除，因为该条第 6 款把消费量界定为受控物质的生产量加上进口量、在减去出口量。第 6 款还要求把进口量计入缔约方的消费量的计算数量。

35. 如以上第 18 段中所述，第 2A 至 2I 诸条及第 5 条就《议定书》以每年 1 月 1 日始的 12 个月为对消费量和生产量实行控制作了规定。

36. 第 7 条第 3 款似乎就缔约方应汇报把其所进口的耗氧物质用作原料的年份提供了指导，亦即应把所涉用作原料的数量从一缔约方的控制生产量计算数量中扣除的那一年份。该条第 3 款规定如下：

“每一缔约方应在关于附件 A、B、C 和 E 所列物质的规定对该国各自生效的那一年及其后每一年向秘书处提供附件 A、B、C 和 E 内所列每一种控制物质的年产量（根据第 5 条第 1 款所下的定义）统计数据，并针对其中每一种物质分别提供下列数据：

- 用作原料的数量；
- 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分别进口和出口的数量……”

37. 第 VII/30 号决定就有关在一缔约方的年度计算消费数量方面应如何处理进口用作原料的耗氧物质问题提供了指导。该决定的第 1 和第 2 段规定如下：

“1. 不应把为在进口国家中用于生产其他化学品过程中完全用作原料的目的而生产和出口的受控物质数量计入出口国家的‘生产量’或‘消费量’的计算数量。在进行出口之前，进口方应向出口方承诺，所进口的受控物质应完全用于此种目的。此外，进口国亦应向秘书处汇报为了这些目的而进口的受控物质的具体数量；

“2. 不应把用于在生产其他化学品过程中完全用于原料的受控物质的数量计入进口国的‘消费量’的计算数量。”

38. 在第 IX/28 号决定中通过的数据表格及相关指南似已就应如何处理于今后某一年份作为原料予以进口的耗氧物质问题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所涉指南的相关内容如下：

“在第 3 栏中汇报所进口的新物质的总数量时，不应把在第 5 栏中所汇报的用作原料的进口数量扣除。将由秘书处负责作出必要的扣除。”

第 5 栏的标题为：“为用作原料而进口的新物质的数量”。

39. 从以上讨论中可以看出，除非缔约方另作决定，第 VII/30 号决定以及在第 IX/28 号决定中所通过的数据汇报指南似乎均支持以下结论：即由所涉偏离涉及的年份内进口并予库存、拟在今后某一年份为满足国内原料需求而进口的耗氧物质所构成的消费量偏离符合《议定书》的相关规定。这意味着，可以把那些拟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原料而进口的耗氧物质数量在其所进口和库存的年份、而不是在其被用作原料的年份从一缔约方的受控消费量计算数量中扣除。

## E. 结论

40. 根据《议定书》各相关条款以及缔约方所作相关决定中提供的指导，在以上第 1 段中所列出的四种类型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偏离类型中只有一种类型的偏离似乎符合《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在第 1(d) 分段中列出的偏离类型涉及以下情形：超出《议定书》针对某一 12 个月时期规定的消费量限额的进口量系用于为满足今后年份的国内原料需求而在该时期内予以库存。根据论及用作原料用途的受控物质的进出口问题的 VII/30 号决定，看来该种类型似符合《议定书》的相关规定。

41. 关于以上第 1(a) 至第 1(c) 诸分段中所列出的其他三种类型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偏离情况，秘书处未能找到任何《议定书》的相关规定或缔约方的决定用以支持有关这几种类型的偏离与《议定书》的相关规定相符合的结论。这些偏离情况分别涉及以下情形：超出《议定书》针对某一 12 个月时期订立的生产或消费量计算数量限额进行的生产系在所涉时期内为在今后年份用于在其国内进行销毁、在国内用作原料、或为对之进行销毁、用作原料或为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求目的予以出口而进行的过量生产。

42. 根据以上阐述和分析，除非履行委员会另作建议，今后将在秘书处编制的数据报告中向委员会及各缔约方突出强调涉及以上第 1(a) 至 (c) 诸分段中所列类型的偏离情况，并着重说明这些偏离可能属于不遵守情事案件，从而使委员会及各缔约方得以按照其惯常做法对其中每一案件进行逐项审议。